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張朝富

林金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良鑫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處分之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即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59號），而向本院聲請禁止相對人就附表1、2所示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預告登記，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之假處分。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非屬本院管轄，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管轄。

三、未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假處分移轉管轄之裁定，如於法院為假處分執行前先行送達債務人，將使債務人於受假處分執行前，即知悉有該假處分之聲請，恐無法達成該條項之立法精神，使債務人有為該假處分所欲禁止行為之可能。故本件移轉管轄裁定暫不對相

對人為送達，於執行行為同時或其後方送達相對人，以平衡
兩造權益，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謝學緯